

华泰财险宠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在本合同约定的托运被保险宠物（以下简称“保险标的”）的发送方或负责托运保险标的的托运公司。

第三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按照本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合法且符合托运行业标准的正常运输过程中，由于遭受意外伤害而死亡，对于由此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含本次保险标的的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赔偿数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等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合理的笼具和包装、未选择适合的运输工具和运输环境等；

（二）战争、罢工；

（三）运输到达延迟，且具体到达延迟的时间少于保单约定的延迟时间；

（四）在本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标的健康状况不适合长途运输或已患疾病；

（五）保险标的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扑杀；或由于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疫规格的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六）保险标的送达目的地后，保险标的的未被及时接送下运输工具后导致死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未卸离运输工具，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起算，以一天为限。具体承保的运输工具以保单约定的运输工具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在保险标的的运输过程中保险标的必须妥善装运，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全部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标的运输的笼具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主管部门或承运人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之日起，在给付保险金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给付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运抵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后，被保险人须及时收取保险标的并做到：

（一）如发现保险标的的死亡，应立即向保险单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当地无保险人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经保险人同意后，可聘请当地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代为检验。经检验属于本保单责任范围的，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如发现保险标的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有关第三方的责任，且被保险人与承运人非同一主体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有关第三方索赔。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保险标的的托运单证、托运发票；
- （二）承运人及相关方出具事故原因说明和死亡证明；
- （三）如涉及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 （四）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宠物检验检疫证明、血统证书等；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证明保险标的价值的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价值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计算赔偿。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计算赔偿。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1、**宠物**：指符合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宠物管理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和其它依法需要具备的证明文件，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豢养的犬、猫及其他动物。